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株政办发〔2016〕1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 创新创业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云龙示范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株洲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6年6月13日



株洲市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 实施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主动适应新常态背景下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新趋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5〕74号），结合株洲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18年，全市新增示范性众创空间20家以上；新增创业领军人才20人；创业投资机构达到15家以上；扶持大众自主创业1万人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超过240家；举办各类创业竞赛、创业沙龙、创业培训等活动200场以上；全面建成株洲市“1+N”的众创空间服务体系。创新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健全，形成“全链条设计、一体化实施”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，帮助各类人才实现创业梦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重点围绕众创空间建设、创业主体培育、创新创业服务提升、财政金融支持、创新创业文化培养等五个方面，推进大众创业创新，坚持创业承载的“硬实力”和服务支撑的“软实力”并重，推动创业创新生态系统优化升级。

（一）众创空间建设

1. 打造众创空间典型示范。重点建设“株洲炎帝创客中心”，使之成为集聚创新资源，集科研设备共享、技术市场、科技金融、创业辅导(孵化)于一体的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，同时将其打造成特色鲜明、结构合理、配套完善的省部级科技服务业集中区，带动全市众创空间建设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)

2. 构建众创空间体系。制订出台《株洲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》。支持生产力促进中心、创业服务中心、留学生创业园、企业重点实验室、技术研发(转移)中心、科研院所等各类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建设,优化运营机制和业务模式,转型升级为具有创新特色的众创空间;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,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众创空间;支持园区和各区县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众创空间,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多层次、有特色众创空间体系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团市委)

(二) 创业主体培育

3. 鼓励支持大学生创业。鼓励湖南工业大学、株洲职教城等高等院校开设创新创业培训课程,建设高素质创业培训师资队伍,举办“创业学院”、“创业讲坛”等各类创业培训。建立健全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,优化创业指导和服务,支持湖南工业大学大学生创业孵化园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为大学生创业提供场所和公共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)

4. 支持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株创业。依托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株洲留学生创业园,大力实施“株洲市万名人才计划”,

在科技创新、重点产业、公共服务等领域,引进、培养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株创新创业,鼓励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。落实来株创业高层次人才培养提升、住房保障、家属安置等方面的相关政策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)

5. 支持科技人才创业。鼓励科技型企业 and 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科技人员创办企业。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兼职或离职方式创办、领办或与企业家合作创办科技型企业。鼓励支持企业科技特派专家和农村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创办、协办科技服务实体和专业服务组织。鼓励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工返乡创业,创办家庭农场,创办涉农龙头企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农委、团市委)

(三) 创新创业服务提升

6. 完善支持创业的各项政策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落实“先照后证”改革,简化经营场所登记手续,对众创空间内的企业实行“一照多址”、集群注册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,为创业者减负。加快制订出台《株洲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》、《株洲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》,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,激发创新活力。(责任单位:市工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)

7. 推动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。根据创新链布局服务链,充分发挥株洲市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、株洲市生产力促进中

心、株洲市技术转移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的作用,聚集服务资源优势,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财务、咨询、检验检测和技术转移等“一站式”创业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发改委)

8. 强化创业教育辅导。建立创业教育培训体系,针对初创企业、成长企业需求,在企业精神培育、团队打造、商业模式等方面对创业者开展培训;建立全市性的创业导师资源库,实施创业导师制度,支持各类创业服务平台聘请成功创业者、天使投资人、知名专家担任创业导师,形成高端化的创业导师队伍,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、创业辅导、创投对接等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团市委)

(四) 财政金融支持

9.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。进一步发挥株洲市科技创新引导资金作用,重点支持众创空间建设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企业创新创业活动,对经认定的众创空间,分级分类财政补助。充分利用国家及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,运用阶段参股、风险补助和投资保障等方式,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地税局)

10. 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。利用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,发起设立株洲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。支持天使投资、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等发展,探索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。鼓励银行金融机构提供科技融资、知识产权抵押、股权质押等金融服务

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政府经济金融办、市财政局)

(五) 创新创业文化培养

11. 举办创新创业活动。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公益活动。继续办好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株洲城市赛、株洲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。鼓励湖南工业大学、株洲职教城等高等院校举办创业讲坛、创业比赛等活动。鼓励科技型企业内部举办职工技能比赛。鼓励众创空间针对不同创客群体,举办各类专业化培训活动。(责任单位:市科技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)

12. 加强创新创业宣传。充分利用株洲日报、株洲晚报以及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作用,对大众创业创新活动进行持续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,开展创业典型培养、创业明星风采展示及创业助推行动等活动,为创业企业和团队搭建项目路演、创投对接和宣传推介的平台,使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在全社会蔚然成风。(责任单位:市文体广新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团市委)

三、保障措施

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对推动众创空间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,完善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。建立发展众创空间推动大众创新创业的联席会议制度,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,负责总体协调指导全市众创空间建设。

建立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推动众创空间建设工作通报制度,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实施进展情况。市科技局会同

市绩效考核办制定众创空间建设工作考核评价办法，对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考核结果将纳入市绩效评估范围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株洲军分区司令部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
人民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各人民团体。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17日印发